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上訴字第58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YE LIN KHINE

義務辯護人 邱柏榕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TUN WIN AUNG

義務辯護人 王俊智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HLAING OO

選任辯護人 陳韋樵律師（法扶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ARKAR KYAW LIN

義務辯護人 吳臺雄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YAN AUNG SOE 男（緬甸籍，西元0000年0月00日
生）

義務辯護人 李奇芳律師

上訴人

01 即 被 告 PYAE WA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義務辯護人 邱敬瀚律師

05 上 訴 人

06 即 被 告 ZAW HTET AUNG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義務辯護人 吳武軒律師

11 上 訴 人

12 即 被 告 YE ZAW TUN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義務辯護人 林昱宏律師

16 上 訴 人

17 即 被 告 AUNG ZAW MYO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義務辯護人 鄭健宏律師

21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上訴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YE LIN KHINE、TUN WIN AUNG、HLAING OO、ARKAR KYAW LIN、Y
24 AN AUNG SOE、PYAE WA、ZAW HTET AUNG、YE ZAW TUN、AUNG ZA
25 W MYO均自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七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26 理 由

27 一、上訴人即被告YE LIN KHINE、TUN WIN AUNG、HLAING OO、A
28 RKAR KYAW LIN、YAN AUNG SOE、PYAE WA、ZAW HTET AUN
29 G、YE ZAW TUN、AUNG ZAW MYO（下合稱被告9人，均緬甸
30 籍）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訊問後，認被告所犯毒品
31 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犯罪嫌疑重

01 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非予羈押，顯
02 難進行審判、執行，於114年8月7日執行羈押，於114年11月
03 7日第一次延長羈押，於115年1月7日第二次延長羈押，於11
04 5年3月7日第三次延長羈押，於115年5月6日羈押期間即將屆
05 滿。

06 二、茲本院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且被告9人所犯毒品危害防制
07 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乃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
08 有期徒刑之罪，並經本院判處重刑在案，被告9人均為緬甸
09 籍人士，在台均無固定住居所，前經原審詢問相關機關，亦
10 未尋得可讓被告9人居住之適當處所，本案判決之刑度既
11 重，其等為規避未來確定後刑罰之執行，妨礙審判程序進行
12 之可能性增加，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亦較大，自有相
13 當理由可認被告另有逃亡之虞之羈押之原因，為防免其實際
14 發生，本院於訊問被告9人（並詢問辯護人之意見）後，斟酌
15 酌命被告9人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方式均不足以確保審
16 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為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使國
17 家刑罰權得以實現，以維持重大之社會秩序及增進重大之公
18 共利益，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自115年5月7日起，延長
19 羈押2月，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2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23 法官 莊崑山

24 法官 陳紀璋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28 書記官 蔡佳君